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赟飞	张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电话	0575－86176531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传统中药、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特色中成药,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用药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化学制剂	心脑血管药物	瑞舒伐他汀钙片、辛伐他汀片、匹伐他汀钙分散片	主要用于高血脂症及冠心病
	神经系统药物	盐酸舍曲林片	主要用于抗抑郁治疗
		左乙拉西坦片	主要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	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盐酸普拉克索片	主要用于治疗帕金森病
中成药、生物制剂	消化系统药物	康复新液	主要用于胃痛出血、胃肠道溃疡及外部创伤修复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主要用于婴幼儿腹泻、急性肠炎、便秘、痢疾及各种原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
化学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感染原料药	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用作喹诺酮类制剂的原料
	他汀类原料药	辛伐他汀、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	用作他汀类制剂的原料
	精神类原料药	盐酸舍曲林、左乙拉西坦	用作精神类制剂的原料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巨烽股权,深圳巨烽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和定制化医用显示器。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明细
定制化医用显示器	针对各类医疗设备定制化开发的配套显示器	放射类医疗影像设备定制显示器、超声类医疗设备定制显示器、内窥与手术类医疗设备定制显示器、医疗设备定制人机界面产品等
标准化医用显示器	可供医院独立使用的通用医用显示器	诊断级医用显示器、临床级医用显示器、综合会诊级医用显示器、内窥手术专用显示器等

(二)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涉及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医药行业增速逐年下降,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是永远的"朝阳产业"。公司以"精心守护健康"为使命,坚持"务实、创新、包容、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遵循"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的经营方针,致力于成为中国精神神经、心脑血管领域的领先者,公司是第一批"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连续多年荣登"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制剂出口型优秀企业品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和"中国化学制药企业百强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46,683,905.76	2,943,801,995.73	2,943,801,995.73	23.88%	2,219,065,970.18	2,219,065,9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396,181.46	370,036,653.03	369,281,600.62	40.92%	264,376,949.76	264,142,6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098,548.74	316,121,885.58	315,366,833.17	33.53%	41,927,741.31	41,693,4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301,257.28	523,403,340.87	522,937,705.65	2.36%	385,007,181.40	384,888,17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9	0.512	0.511	42.66%	0.394	0.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9	0.512	0.511	42.66%	0.394	0.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9.79%	9.77%	4.64%	9.17%	9.1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25,088,046.03	4,991,769,097.50	5,017,769,198.42	12.10%	4,903,994,210.21	4,919,541,40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6,079,802.35	3,561,772,412.70	3,573,783,053.36	3.42%	3,920,617,698.12	3,933,383,391.19

注:公司本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3,372,399.42	965,165,359.93	936,980,485.80	851,165,6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79,249.16	194,395,626.45	163,197,581.01	31,423,7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31,955.93	153,463,337.82	126,389,355.18	47,013,8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2,593.75	245,321,088.05	101,326,127.88	119,421,44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0.55%	148,997,296	111,747,972	质押	85,600,00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56,165,688	19,625,334	质押	42,985,334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4.50%	32,597,3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9%	23,132,994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6,057,094	0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玖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13,212,845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2,133,909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0,258,278	0		
吕力平	境内自然人	0.91%	6,584,000	0		
唐芳英	境内自然人	0.87%	6,341,7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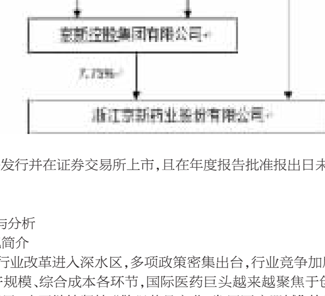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多项政策密集出台,行业竞争加剧,竞争从销售端扩展至产品管线、质量品质、生产规模、综合成本各环节,国际医药巨头越来越聚焦于创新药领域,剥离仿制药业务。面对多变的外部背景,公司继续坚持"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的经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围绕产品力提升、团队经营者意识改善、研发创新改革不断努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2019年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6.47亿元,同比增长23.8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20亿元,同比增长40.92%;净资产收益率14.41%,比上年增加4.64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17－2019年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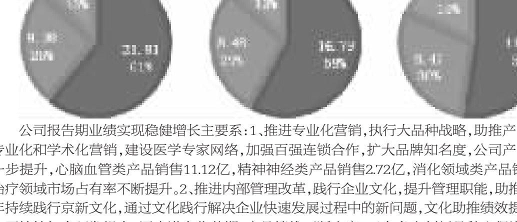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业绩实现稳健增长主要系:1、推进专业化营销,执行大品种战略,助推产品力提升。聚焦专业化和学术化营销,建设医学专家网络,加强百强连锁合作,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心脑血管类产品销售11.12亿,精神神经类产品销售2.72亿,消化领域类产品销售4.17亿,三大治疗领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推进内部管理改革,践行企业文化,提升管理职能,助推业绩发展。2019年持续践行京新文化,通过文化践行解决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文化助推绩效提升。3、近5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进入收获期,产品管线不断丰富,已有多个创新品种取得进展,多个仿制药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2019年,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实施大品种战略,持续提升产品营销力、企业品牌影响力

围绕产品营销力提升目标,公司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活动,如吉易克(左乙拉西坦片)承办第八届CAAE国际癫痫论坛、京可新(匹伐他汀钙分散片)亮相2019年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大会暨学术年会、康复新液助力2019年国际肛肠高峰论坛等,通过一系列市场活动的系统策划和精心组织,公司产品在行业专家领域不断获得宣传和认可,公司品牌影响力也有了长足发展。产品走出去的同时客户也在引进来,公司积极组织优秀客户代表到公司参观、交流,已组织65场"京新文化之旅",1300余人走进京新,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互动关系。

2、深化精细化管理,提质降本,提升集采模式下的快速响应与产品竞争力

2019年,国家仿制药集采推进,公司制剂外贸订单快速增长,药品制造生产迅速响应,通过实施集采产品专线生产、产品与生产线优化组合、整合仓储等深化精细管理,在未新增生产线基础上,固体制剂产能扩增30%以上,满足了市场快速增长的供货需求。年产20亿粒的综合固体制剂车间也于年底完成建设,投入生产验证,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制剂生产产能,保障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原料药继续以"强技术、拓高端、调结构"为方针指引,一方面重点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年内新项目立项8个、完成工艺开发4个、注册申报1个;另一方面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工艺和质量,完成瑞舒伐他汀钙欧盟CEP注册申报、辛伐他汀欧盟CEP注册获批、左氧氟沙星首次通过日本官方GMP认证和WHO GMP再认证,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更好推进原料药的全产业链发展,通过多区域位置的实地调研、考察洽谈、反复论证,公司选择在山东潍坊新建高标准化学品产业园,强化新产品孕育效能,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

3、巨烽显示稳定发展,国内医用显示销量第一

围绕医疗影像的传输、管理、显示和HMI人机交互四大技术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构建在医疗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近年巨烽积极布局影像的传输和处理技术,作为巨烽未来的新兴业务和战略技术进行布局,也是未来业务转型升级的方向。通过自身技术和管理的沉淀,积极拓展海外国际医疗器械定制开发项目,与GE医疗、西门子、飞利浦等客户达成长期战略合作。2019年巨烽经过FDA现场检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成为了中国医用显示器生产厂商第一个,目前也是唯一一个经过FDA现场检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公司在国内医疗影像显示终端有超过50%的市场占有率,中国医用显示销量第一,国内终端医院用户超过8000家,产品出口100个国家和地区,高端医疗显示器国内出口第一。

4、创新药转型持续前行,仿制药再创新绩

2019年公司优化产品管线,注重开发立项,提升研发效率,前期布局创新产品取得较大进展,创新品种管线布局已初具规模。目前精神神经领域产品管线5个,其中EVT201项目完成II期临床实验,将进入最后的Ⅲ期临床;2151项目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筹备申报IND。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管线3个,包括创新器械项目2个,其中2175项目已在国内启动临床入组,2183项目正在进行备案注册,即将开展临床。仿制药管线,7个产品提交注册申请:左乙拉西坦片、阿奇霉素片、匹伐他汀钙分散片、盐酸普拉克索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4个产品获批:瑞舒伐他汀钙分散片、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辛伐他汀片(一致性评价)、头孢呋辛酯片(一致性评价),还有多个产品在储备申报中。(部分重点项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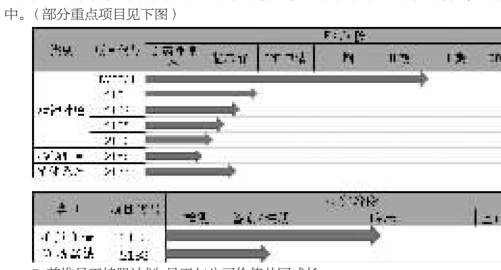

5、首推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

2019年,公司首期推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长、总裁为首的高管团队全员参与,合计204人次筹资4479.3457万元参与其中,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了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制造	3,129,850,289.61	2,145,805,116.30	68.56%	23.88%	24.42%	0.30%
医用器械	474,601,360.51	198,227,780.17	41.77%	23.78%	25.60%	0.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8,891,625.5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29,837,662.92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26,405,399.0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0,108,279.63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6,728,931.2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4,756,132.9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5,476,199.0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3,576,072.65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无影响。	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690,0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减少3,572,178.1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693,572,178.1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450,0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680,876.7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452,680,876.73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82,974,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98,393,631.31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312,944.70元;留存收益:增加13,106,686.61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82,974,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98,393,631.31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312,944.70元;留存收益:增加13,106,686.61元。
(3)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88,891,625.55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88,891,625.55元。	应收票据:减少36,728,931.21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6,728,931.21元。
(4)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减少116,271.64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13,575.07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07,129.77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01,740.94元;留存收益:减少324,457.88元。	应收账款:增加635,357.98元[注];其他应收款:增加3,756,168.23元[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95,303.69元;留存收益:增加4,296,222.52元。

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母公司本年年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原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按5%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重新评估后确定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6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93,572,178.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72,178.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8,891,625.5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891,625.5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9,837,662.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9,721,391.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660,958.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47,3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82,97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8,393,631.31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52,680,876.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0,876.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728,931.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28,931.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756,132.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5,391,490.8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834,611.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4,590,77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82,97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8,393,631.31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BEACON & BIGTIDE KOREA INC、云南京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BEACON MEDICAL LIMITED(香港巨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钢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公司2020024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025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026号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27号公告。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0029号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030号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031号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033号公告。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4、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提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4月20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2:00时－3: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洪赟飞、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吕钢先生、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捐赠并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本次关联交易三方按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完工投产,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8,130,997.06
二、本年减少	429,150,865.8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9,811,435.93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179.50
4、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3,250.44
三、本年增加	437,028,777.51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028,777.51
2、归还募集资金	155,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275,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16,008,908.69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2,315,654.55
二、本年减少	979,003,857.39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8,997,159.73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6,697.66
三、本年增加	977,115,172.17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615,172.17
2、归还募集资金	479,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480,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426,969.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16,008,908.6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合 计			16,008,908.69

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5377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426,969.33
合 计			426,96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5,214.48万元。其中: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

该议案业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业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25,500,000.00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至8月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3,146.9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04.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还需项目募集资金涉及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后再实施,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1211028029201392809账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571900191010288账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55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11至2020.1.10	4.00%	保本型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18至2020.3.17	3.90%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9230696	40,000,000.00	2019.3.20至2020.3.19	3.77%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19.5.21至2020.5.20	2.6%或4.3%	保本型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9.8.2至2020.7.31	2.1%或4.05%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赢(机构专享)1940期365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9.9.16至2020.9.15	3.95%	保本型
工行新昌支行	"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9.9.18至2020.9.17	3.45%	保本型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智慧－99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9.26至2020.9.25	3.82%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19.11.8至2020.2.6	2.6%或3.85%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046期	20,000,000.00	2019.12.16至2020.12.10	3.95%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9233258	30,000,000.00	2019.12.17至2020.12.15	2.89%－2.94%	保本型
合计		55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35,949.3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531.38万元。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3,146.9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04.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还需项目募集资金涉及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后再实施,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15,071.0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0.7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康复新液注册审批周期长、项目推进缓慢。公司目前康复新液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市场需求,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 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下转B056版)